

《共青团基本理论与工作研究》 编委会

主 编：刘俊彦

副主编：胡献忠 杨守建

撰 稿：郝杰英 刘俊彦 胡献忠 杨守建

郑长忠 吴 庆 江 洪 曹彦鹏

艾昆鹏 艾明江 程旭辉

目 录

上编 理论篇

第一章 公民社会兴起背景下的中国共青团	(3)
一、正在兴起的中国公民社会	(4)
二、中国公民社会兴起对共青团的影响	(6)
三、共青团在公民社会兴起中担当的角色	(10)
四、未来发展的趋势	(12)
第二章 公民社会的生成逻辑与共青团的使命	(13)
一、现代化诉求与政党整合社会模式变迁：共青团职能定位的 历史逻辑	(14)
二、社会转型与社会整合模式变化：公民社会生成的中国逻辑	(16)
三、中国公民社会主体青年化倾向与新型社会整合模式建构中的 共青团使命	(20)
四、青年社会组织发展特征与共青团整合的可能：政党主导的 多元合作模式生成的现实空间	(25)
五、共青团组织形态创新与社会整合主导权获得：政党主导的 多元合作模式实现的组织基础	(28)

第三章 国家与社会关系视野下的共青团的功能实现	(32)
一、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演进：由制衡对抗到共生共强	(32)
二、中国改革开放后政府与社团关系的调整：让渡空间与承接 拓展空间	(40)
三、中国共青团的功能实现路径：由凸显政治功能到兼顾政治功能 与社会功能	(46)
第四章 中国政治过程中的党、团、青关系	(53)
一、政治过程、政党与政治社团	(53)
二、中国政治过程中的党、团、青关系	(55)
三、党、团、青关系的发展与维护	(57)
第五章 共青团组织凝聚力研究	(63)
一、相关研究和概念	(63)
二、如何认识共青团组织凝聚力	(65)
三、如何提高共青团的凝聚力	(67)
第六章 社会组织化建构体系下共青团与自发性青年组织的关系分析	(72)
一、我国社会组织化建构体系的发展和自发性青年组织的兴起	(72)
二、社会组织化建构体系下共青团组织面临的问题	(75)
三、社会组织化建构体系下共青团组织面临的挑战	(78)
四、社会组织化建构体系下共青团组织与自发性青年组织的合作 互补关系	(80)
第七章 共青团理论体系架构与研究方法论探析	(84)
一、理论支柱及研究框架体系	(84)
二、共青团基础理论	(87)
三、共青团应用理论	(90)
四、共青团发展理论	(92)
五、共青团理论研究方法论	(94)

下编 工作篇

第八章 团十六大以来共青团发展的宏观思路和工作走向研究·····	(101)
一、进一步把握方向·····	(101)
二、理性规划组织发展·····	(102)
三、突出主线，深化项目，形成系统合力·····	(105)
四、不断提升团干部素质·····	(110)
第九章 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机制建设研究·····	(113)
一、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的机制构成·····	(114)
二、志愿者服务机制的国际比较·····	(122)
三、完善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机制的对策和建议·····	(127)
第十章 选树青年典型工作的学科分析·····	(132)
一、选树青年典型工作的心理学解读·····	(133)
二、选树青年典型工作的社会学解读·····	(135)
三、选树青年典型工作的教育学解读·····	(137)
四、综合运用多学科路径，优化青年典型选树机制·····	(139)
第十一章 农村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与基层工作的问题和对策·····	(142)
一、农村到底有没有青年·····	(142)
二、农村基层党建应该如何带团建·····	(145)
三、大学生“村官”在基层团建中能够发挥多大作用·····	(147)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村共青团的结合点是什么·····	(150)
五、农村基层共青团工作的突破口在哪里·····	(153)
附一：青年研究必须以青年为本·····	(156)
一、以青年为本，促进青年发展，是青年研究界的崇高使命·····	(156)
二、直面现实，努力把以青年为本的理念落实到科研工作中·····	(158)
三、深化认识，提高能力，推动青年研究工作取得新突破·····	(162)

附二：台湾主要政党与青年选民群体的互动分析及启示..... (164)

 一、台湾政党对青年的组织培养方式..... (164)

 二、台湾政党针对青年的选举营销..... (167)

 三、对中国共青团工作的启示..... (172)

后 记..... (175)

上编 理论篇

第一章 公民社会兴起 背景下的中国共青团

“公民社会”（也译为“市民社会”）译自“Civil Society”，是西方17世纪以来发展出来的概念。其思想在西方源远流长，甚至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在近代，这一概念主要用来反对专制主义国家和重商主义国家。公民社会常见的分析框架有“国家—社会”二分法和“国家—社会—市场”三分法。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伴随着“全球性的结社革命”，公民社会理论再度流行并成为当代西方学术研究的一个热门话题^①。恰恰就在这一时期，中国实行改革开放，逐步确立了市场经济体制，国家与社会关系不断调整，社团组织得以大量涌现并日益发挥重要作用，推动着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

中国国内学者关于公民社会问题的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经过短暂的“公民社会对抗国家”路径探索后，大部分学者逐渐接受了国家与社会良性互动的观点。大致以2000年为界分成前后两段。前一阶段，从概念的引介性研究开始，主要集中在马克思的经典著作，以及黑格尔、葛兰西、伯恩斯坦等人的公民社会研究成果，并围绕“中国有真正的公民社会及如何建构中国的公民社会”等重要问题展开探讨。第二阶段的研究更为兴盛。随着公共管理理论中的善治理论以及世界范围内全球治理变革的兴起，中国的“公民社会”理论

^① 甘绍平认为，“公民社会这一概念成为一个流行语词，成为学术界广为关注的一个话题，却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的事情。”甘绍平：《迈进公民社会、民主化和发展：廓清分析的范围》，载何增科主编：《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69页。

与实践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①。在研究过程中，学者们的关注点各有侧重。有的从政治学角度出发，突出“公民性”，强调公民对社会事务的参与以及对政府的监督，通过社团与政府的互动达到善治。有的从社会学角度出发，突出“中介性”，强调社团组织在社会领域开展广泛的非营利性和专业性的社会服务，从而弥补“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之处，缓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

在中国的现实环境中，正如市场经济具有本国特色一样，公民社会也同样具有本国特色。中国共青团既与执政党和政府有着传统的密切关系，又联系服务庞大的青年群体。公民社会的兴起给共青团带来了重大挑战与机遇，反过来，共青团的发展又促进了公民社会建设。

一、正在兴起的中国公民社会

一般来讲，公民社会的结构性要素主要包括私人领域、志愿性社团、公共领域、社会运动等方面。私人领域构成个人自我发展和道德选择的领域，享有充分隐私权的社会成员才会有表达诉求的自由。非政府、非营利的志愿性社团组织则为公民参与公共事务和社会服务提供了机会与路径。许多研究者对私人领域和志

^① 中国学者关于公民社会内涵的阐释主要有：邓正来、景跃进提出，“中国的市民社会乃是指社会成员按照契约性规则，以自愿为前提和以自治为基础进行经济、社会活动的私域，以及进行参政议政活动的非官方公域。”（参见邓正来、景跃进：《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2年第1期，创刊号）俞可平认为，公民社会“是国家或政府系统，以及市场或企业系统之外的所有民间组织或民间关系的总和，它是官方政治领域和市场经济领域之外的民间公共领域”（参见俞可平等：《中国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其基础和主体是各种各样的民间组织。”（参见俞可平：《对中国公民社会若干问题的管见》，载高丙中、袁瑞军主编：《中国公民社会发展蓝皮书2008》，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8页）在何增科看来，公民社会“是特殊的私人利益关系的总和，包括了相对独立于国家的社会生活一切领域秩序、结构和过程”（参见何增科：《公民社会与民主治理》，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版，第30页）。“公民社会是国家和家庭之间的一个中介性的社团领域，这一领域被同国家相分离的组织所占据，这些组织在同国家的关系上享有自由主义并由社会成员自愿结合而成，以保护或增进他们的利益或价值。”（参见何增科：《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研究引论》，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0年第1期）。

愿性社团在公民社会中的重要地位，已达成基本共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随着政府职能转变和市场经济发展，摆脱原有体制束缚的社会成员开始自由流动、自主发展，提供各种社会服务的社团组织也大量涌现。从市场经济中生长出来的私人领域和社团组织，如车之双辐，鸟之两翼，共同构成了公民社会的两个基础组织部分——无机组织部分和有机组织部分。截至2009年底，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总量接近42.5万个，其中社会团体23.5万个，比上年同期增长6.8%，民办非企业单位18.8万个，比上年同期增长5.6%，基金会1780个，比上年同期增加390个^①。初步形成了门类齐全、层次不同、覆盖广泛的社会组织体系，从多方面、多层次、多角度对社会的政治经济生活产生着日益深刻的影响。

但是，目前中国到底有没有公民社会，仍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争论焦点在于社团组织的独立性问题。受20世纪80年代以来民间组织大量涌现的现象所鼓舞，公民社会论者认为这标志着公民社会在中国的出现，并且把中国转型的方向概括为公民社会的发育和成长。也有学者质疑这一理论的普遍性，认为中国社团数量的增长并没有促成中国公民社会的生成，中国社团并没有担当起理论上设定的社会公众所期待的角色。比如，独立的媒体基本上不存在，完全自治的工会、农会、学生会也基本没有，社区自治组织的发育水平普遍较低，发展也很不平衡。而且，由于东西方国家所处历史阶段的差异，西方发达国家对公民社会的关注点在于它的经济意义和文化意义，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更多是关注公民社会对国家的政治意义。于是一些党政官员认为公民社会是西方的“舶来品”，社团组织是抵制或对抗政府的异己力量，还有的人简单地把社团组织看成是政府部门的附属单位，要多方予以管理和控制。

尽管中国的公民社会是一种典型的政府主导型的公民社会，具有明显的官民双重性；中国的民间组织正在形成之中，具有某种过渡性；中国的民间组织还极不规范^②。但无论怎样，一个不争的事实是，改革开放后一个相对独立的公民社会正在慢慢成长。其主要表现为：一是部分社会资源的占有与控制逐渐呈现多元化态势，这些自由流动资源和自由活动空间有助于发展独立于国家的物质生产和社会交往。二是伴随着部分社会资源支配的多元化，个人独立性相对扩大，表现

^① 民政部：《2009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民政部网站。

^② 俞可平等：《中国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3～24页。

为个人受组织、身份的限制趋于减弱，自主发展的选择余地越来越大，个人财产权利、言论、发表、隐私权及其他权利的状况较以前有所改善。三是在政府行政组织之外开始了民间社会的组织化过程，社团组织数量迅速增多，独立性不断增强。2009年全国有40多万各类民间组织，这些组织广泛地分布在行业中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劳动、民政、体育、环保、社区、农村专业经济等领域。如果加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的各级组织，以及尚未登记的各类自组织社团，中国社团组织的规模将会非常庞大。个人结社为从总体性国家中派生出一个中间层提供了动力和组织机制。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尽管中国公民社会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但鉴于中国自秦始皇以来2000多年的集权传统，公民意识和自主发展长期受到压抑，真正意义上的公民社会建设任重而道远。

二、中国公民社会兴起对共青团的影响

现代意义上的公民社会是一种建立在公民自主权利基础上的多元化的社会，其中政府、市场和非营利组织是三个基本的社会部门。第一部门是政府，是公共利益取向和集体决策。第二部门是市场，包括营利性企业和个体，是私利取向和企业及个体决策。第三部门是社团，是公益及群体利益取向和团体决策。三者之间彼此独立，各有边界，又有相互融合与交叉之处。就目前而言，共青团工作领域广泛涉及第一部门、第二部门和第三部门。不论与哪个社会部门打交道，其工作对象都是广大青年。因此，公民社会兴起背景下政府、社团、市场和青年的变化，对共青团的发展产生着重要影响。

（一）政府职能转变对共青团空间的影响

在任何国家、任何社会形态下，政府总是占有更多的社会资源，从而成为社会的主导力量。政府职能的转变推动了公民社会的兴起，反过来，公民社会的兴起又要求政府进一步转变职能。从全能型政府转向有限型政府，从管理型政府转向服务型政府，是政府职能转变的两个重要方面。一方面，政府要让渡空间，从管不了、也管不好的领域中退出。这些领域主要包括经济微观管理的几乎全部、基层社会管理的大部分和公共服务的一部分。另一方面，服务型政府既要求转变

行政管理方式，又要求加强公共服务职能。这就是说，政府既要直接生产提供公共物品，又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委托服务等方式来安排公共物品。

共青团发展空间的拓展与政府职能转变密切相关。具体来讲，一是政府原有职能中的某些青少年事务管理职能被划转、剥离出来，由政府委托给团组织承担。由于政府有所为、有所不为的边界并不十分清晰，目前各地处于不同的尝试、探索阶段。二是政府原有职能中涉及青少年群体，需要共青团组织配合政府部门实施的具体事务，由政府职能部门与共青团联手合作共同实施。从以往的工作来看，此种模式比较常见。三是政府职能中不明晰的或从前没有而新发育的职能，又在当地共青团工作实践中客观存在，团组织可以协调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实施，也可独立运作。

（二）市场经济对共青团工作方式的影响

市场经济对共青团工作方式的影响主要有二：一是基层工作方式。随着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的不断深化，各类经济组织在运行机制和模式上有许多新特点，不论是国有企业这块共青团的传统阵地，还是非公企业这块待开垦的新天地，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都需要着眼于企业是纯经济组织的特点，适应企业要在激烈竞争中生存发展这一规律，在服务企业生产效益的过程中寻找切入点。二是整合资源的方式。在计划经济条件下，青年工作运行机制基本上是行政化的，通过行政命令的方式动员青年，按照行政机关的运作机制和行为方式来开展共青团工作，共青团工作资源的整合和配置也主要依赖于行政手段。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如果仍然单纯依靠有限的财政经费解决物质资源，共青团的工作空间将会受到很大局限。因此，共青团作为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中介作用。在坚持公益性宗旨的前提下，灵活设计活动载体和工作项目，善于运用市场化机制促进青少年服务产业的发展，运用社会化方式获取更多的资源服务青年。

（三）社团组织的发展对共青团工作的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组建的社团组织，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类是自上而下的社团组织，它与行政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相关联，其主要资源来自党和政府相关机构控制的垄断领域。二是自下而上的社团组织，与市场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其主要资源来自市场、社会等竞争领域。大量社团组织以其专业优势和公益性特点

在公民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改变着共青团服务青年的社会环境。一是对共青团在青年工作中的主导地位产生影响。不同的社团组织根据各自特长，适应利益主体（包括青年）多元化的客观要求，灵活多样地提供公共物品和私人物品，考验着共青团对青年的服务能力和覆盖能力。二是对共青团组织传统的工作领域和品牌提出挑战。比如，许多社团在组织环保、教育、社会服务等各种形式的志愿者活动，同共青团经营的领域产生一定的交叉。再如，社会各方都在搞捐资助学，共青团的主打品牌——希望工程需要在探索中不断创新。三是对共青团整合资源的能力提出挑战。不论体制内还是体制外，都存在一个资源分配问题。与社团组织的关系如何由竞争走向合作，进而实现多赢，考验着共青团整合资源的智慧和能力。

（四）当代青年私人空间的快速拓展对共青团工作的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青年的个体存在状态发生了显著变化，他们摆脱了原有体制的束缚，转而以意志自由和行为自主的社会能动主体状态存在，青年的私人空间在不断拓展。这一迥异于计划经济时代青年状态的变化，对以青年群体为工作对象的共青团组织产生了重大冲击。一是青年私人空间的个性化，要求共青团工作坚持以青年为本，尊重青年的主体性地位。“80后”、“90后”青年多为独生子女，从小就备受家庭关注，习惯性地以自我为中心。他们没有经历过物质匮乏，又生活在宽松的社会环境中，因此，其价值取向表现出明显的个体性，具有较强的批判精神，对社会的观察和理解有自我的角度。共青团作为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要适应时代变化，把握青年特点，在理解青年、尊重青年的基础上，提高工作的艺术性和实效性。二是青年私人空间的多样化，要求共青团工作的设计规划要符合青年的普遍需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传统与现代的碰撞与对话、东西方文化的冲突与融合，使当代青年思想呈现多元特征。多元化的思想必然带来多样化的需求。共青团要做好青年工作，应该从个性中寻出共性，在特殊中找出一一般，从而科学判定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三是青年私人空间的网络化，要求共青团工作方式要打破传统框架，适应新技术发展。互联网不仅是当代青年交流沟通、表达诉求的主要工具，而且已成为他们的一种生存方式。网络对话的开放性、平等性和自由性，可以使青年在这个虚拟王国中通过自己独有的习惯进行充分交流和表达，展示一个全真的自我。尤其是随着3G时代的到来，手机上网的速率得到大幅提升，青年使用手机上网逐渐成为一种时尚。而共青团通过网络平

台引导青年、动员青年的工作还处于探索阶段，需要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尽快弥补“短板”。

（五）青年结社意愿与倾向对共青团凝聚力的影响

结社是一种个人利益正当化的途径和方式。个人因特定诉求参与社团，能够找到同道，所谓“吾道不孤”，就等于在一定的社会范围证明了自己的正当性，也就成了一定程度上合法的利益要求^①。青年的合群性决定了他们比成年人更乐意结社。据2007年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在全国范围的抽样调查，有近20%的青年除了共青团以外，还参加了其他正式的青年社团或社会组织。如果算上车友会、老乡会、同学会等原生态的草根自组织，其比例将会猛增。

目前青年的结社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加入现实中的传统组织，比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参加者一般为体制内青年。截至2007年底，全国共有共青团员7543.9万名，全国团青比例为24.8%^②。但是，由于常态下政治意识的持续淡化，因此许多青年对加入共青团这一传统政治组织主动性不强，有的即使入了团，也缺乏鲜明的团员意识，在青年中的先进性体现不够。二是加入以网络为主要联络平台的青年自组织，参与者以体制外青年居多。以兴趣爱好为缘起的青年自组织，活动创意富于个性，组织氛围宽松民主，具有很大的磁引力。调查显示，81%的上海青年加入过自组织。目前除西藏外，各省（市、自治区）均存在没有登记注册的青年自组织，总数估计在80万个左右，参加过青年自组织活动的青年估计超过1亿人，能够相对稳定地作为自组织成员的有近3000万人。青年自组织类型多样，几乎覆盖了青年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这些新兴社会组织，有的自娱自乐、服务自身需求，如各种户外运动俱乐部、车迷俱乐部；有的投身社会，开展公益服务等。青年自组织的成长发展，虽然是青年自我发展、青年文化多元化的必然结果，但却引发这样几个问题，共青团与青年自组织哪个对青年影响更大，吸引力更强？共青团是否应该对自组织进行引导，如何引导？共青团能否借鉴自组织之长补己之短？这些问题的回答与解决，是摆在各级共青团面前重大的现实性课题。

① 高丙中、袁瑞军：《导论迈进公民社会》，载《中国公民社会发展蓝皮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0页。

② 《共青团十六大报告学习辅导读本》，中国和平出版社2008年版，第96页。

三、共青团在公民社会兴起中担当的角色

各类社团是公民社会重要的组织载体。在党政主导的框架下，形成多元参与、共生互动、诉诸公益的新型格局，是当代中国公民社会发展的一种趋势。长期以来，共青团一直是双重身份，既具政治性，又有社会性。“共”体现的是团组织的政治性，与党和政府有特殊关系；“青”体现共青团的社会性，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团”是指共青团的工作特性，是社团组织，起桥梁纽带作用。共青团的角色定位决定了这一组织势必要行走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在中国公民社会兴起的背景下，同其他社团组织相比，共青团在公民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与政府合作的示范者

实现社团组织与政府的良性互动，是公民社会理想的治理状态。在现阶段社团与政府的关系还没完全理顺的情况下，共青团作为体制内社团，与党政系统有着天然的联系，与政府合作有着较多传统和便利，应该而能够成为合作共治的示范和先导。改革开放以来，各地共青团组织积极拓展社会功能，与政府及其部门开展多层次多角度的合作。在宏观层面上，共青团积极参与有关青少年的国家立法和地方立法，参与、推动政府有关青少年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参与、推动相关政策的制定。在中观层面上，共青团积极推动建立党政有关部门共同参加的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推动建立青年事务管理的新机制。在微观层面上，共青团通过联合发文等形式，参与政府的社会服务项目和青年事务管理，通过承接包干实现互补合作。

（二）公共服务的补位者

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政府都不可能提供全社会需要的所有的公共服务。现阶段，中国经济社会转型导致社会公共空间的快速拓展，尽管政府一直在努力进行公共服务的广泛覆盖，但由于政府资源分布和控制的不均、行政能力涉足的不充分，公共服务领域不可避免地出现某些空白。共青团恰恰可以在政府提供公共

服务的缺位处，通过独立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拾遗补阙，填补空白。同时，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青年群体的需求和利益呈多元化趋势。如果共青团组织不能对青年群体日益增长的需求做出有效反应，那么，凝聚青年的能力就会被削弱。因此，共青团应该以青年为本，想青年之所想，急青年之所急，做青年之所需，通过不断提高服务能力，来吸引凝聚广大青年。

（三）公民社会精神的倡导者

一般来讲，志愿精神是公民社会的精髓。志愿服务既是对中华传统美德的承继，又符合现代社会的发展趋势。在社会转型或者社会波动时期，志愿服务发挥着主要的支持功能，帮助维护社会生活的稳定和保障民众生活基本需求；在社会发展顺利时期，志愿者服务发挥辅助性的功能，帮助改善社会环境和保障特殊对象的生活利益。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共青团高举“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大旗，陆续开展了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保护母亲河“中国青年志愿者绿色行动营计划”，大型赛会和大型活动志愿服务、援外青年志愿者服务项目，形成了一批广为社会认同的知名品牌。目前，由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35个省级志愿者协会、2/3以上的地市和区县志愿者协会、2000多个高校志愿者协会以及19万个志愿者服务站（服务中心、服务基地）组成的志愿服务组织实施网络基本形成。

（四）社会稳定的维护者

任何一个要实现现代化的国家，都需要经历公民社会这一阶段。而公民社会的兴起与发展，需要一个稳定和谐的大局环境。社会转型意味着利益格局的调整，当青年人在这一进程中较多获益时，就会积极认同社会主流价值，主动融入现有秩序。当他们的合法利益在一些领域受到严重侵害时，则就有可能采用较为极端的方式进行表达，成为现有秩序中的不稳定因素。中国经过30年的变革，全能的政治社会结构完全解体，单纯的“加强控制”的思维逻辑已无法达到稳定的目的。共青团通过在关乎青少年成长的就业、教育、维权等领域中，为青年做实事，解难题，可以化解一些潜在的矛盾。反之，如果共青团不能为青年提供有效服务，又不能对青年思想中的困惑进行及时疏导，那么受“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双重挤压的部分青年人，就会转而寻求其他社团组织的帮助。不同

功能类型、不同社会背景的社团组织也会乘势介入。多数社团与主流社会的关系是“和而不同”，也有少数社团与社会主流价值观是相背离的。所以，共青团履行服务青年、引导青年职能的程度如何，影响着大局的稳定与否。

四、未来发展的趋势

公民社会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但不是西方国家的专利。中国公民社会要发展，需要有自己的创新战略。随着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不断调整，国家力量和市场力量相互交错，有力地推动着私人空间的发育和拓展，推动着社团组织的发展与规范。尽管在以国家主导的渐进性改革过程中，社团组织的生存空间也只能是渐进式地变化，但这恰恰说明中国社团组织的发展既具有世界意义的一般性，更具有中国本土的特殊性。正同任何事物都具有双刃剑的两面作用一样，“组织是通向政治权力之路，也是政治稳定的基础”^①。因此，在公民社会发展成为一种历史趋势的背景下，国家对社团组织应该更多地进行引导，而不是简单地加以限制。在国家与社会、政府与社团关系的磨合过程中，共青团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要为执政党在社会生活中发挥更大作用探索路径，完全可以凭其独特的优势，在协调青年群体利益、服务青年需求、引领社会风气等方面大有作为。当然，通过服务青年、服务社会来弘扬公民社会精神，并不是要弱化共青团的政治职能。恰恰相反，政治不是空洞的说教，而是很具体的行为。竭诚为青年服务，为青年排忧解难，赢得广大青年的信赖，才能更好地吸引、凝聚、团结、带领广大青年投身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事业中。在这一过程中，共青团以时代精神塑造青年，引导在其实现自身价值的同时奉献社会，提升思想境界和公民意识。这在无形中就履行了党赋予共青团的政治职能。

^① [美]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中译本），三联书店 1989 年版，第 427 页。